附件1：

投报文件要求

　　一、供应商需按以下资料证明进行投报

　　（一）供应报价表（附件2）。

　　（二）供应报价明细表（附件3，仅提交对应包组供应报价明细表）。

　　（三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。

　　（四）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复印件（若有）。

（五）价格证明文件（如提供与江门市政府单位合作的供应商品价格资料）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（如供应商公司规模、售后保障、供应商品厂家授权资质或证书）。

二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B包组需额外提供以下资料

1.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计算机、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复印件。

2.具有国家认证的计算机（微机）、办公设备维修技术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　　（二）以上证件若有实行多证合一的，则应在投报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　　（三）供应商应当对提供的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　　（四）若一家供应商投报多包组的，应以单个包组为单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，不允许合并文件进行投报。